

中卫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兜底线、稳就业、促增收重要作用，牢牢稳住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基本盘。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 促进乡村全面振兴若干措施》，结合我市实际，计划分三年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 2850 个，就近安置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及农村弱劳力群体，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主体

中卫市农业农村局、中卫市财政局

二、指标数量及分年度开发计划

全市 2026—2028 年分三年新开发安置乡村公益性岗位共计 2850 个，保障岗位动态管理、有进有出，稳定运行至 2029 年。

2026 年新增岗位 1063 个，其中沙坡头区 230 个、中宁县 247 个、海原县 586 个。

2027 年新增岗位 1096 个，其中沙坡头区 230 个、中宁县 231 个、海原县 635 个。

2028 年新增岗位 691 个，其中沙坡头区 110 个、中宁县

186 个、海原县 395 个。

三、安置对象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村低收入群众；弱劳力、半劳力、留守妇女等农村就业困难人员。

四、安置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养护保洁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监测员、乡村寄递物流服务员、敬老助残及乡村老饭桌协管员、草原林木生态养护员、村“两委”后勤保障人员、移民社区综合服务岗。

五、岗位期限

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实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续聘。岗位人员到期、考核不合格、自然减员后按程序重新选聘补充。

六、资金来源

开发 2850 个岗位、保障运行至 2029 年，三年总资金需求 8793.1 万元，资金实行各县（区）常态化帮扶资金承担 70%，市级财政配套 30%。

（一）县区承担资金合计 6155.1 万元。

沙坡头区配套 1560.2 万元（2026 年 284.8 万元，2027 年 569.6 万元，2028 年 705.8 万元）。

中宁县配套 1719.7 万元（2026 年 305.8 万元，2027 年 591.8 万元，2028 年 822.1 万元）。

海原县配套 2875.2 万元（2026 年 492.2 万元，2027 年 1025.6 万元，2028 年 1357.4 万元）。

配套资金由各县（区）统筹本级常态化帮扶资金足额列支。

（二）市级配套资金合计 2638 万元。

2026 年配套 464 万元（沙坡头区 122 万元、中宁县 131 万元、海原县 211 万元）；

2027 年配套 937 万元（沙坡头区 244 万元、中宁县 254 万元、海原县 439 万元）；

2028 年配套 1237 万元（沙坡头区 303 万元、中宁县 352 万元、海原县 582 万元）。

配套资金拨付各县（区）农业农村局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

七、岗位补贴标准

沙坡头区、中宁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474 元/人/月；海原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 1000 元/人/月。

八、管理主体

全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分级管理。市级由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统筹监管。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考勤。

九、岗位管理

（一）压实管理责任。乡镇、村是公益性岗位直接管理主体，严格落实“谁用人、谁管理、谁考核、谁负责”工作要求。健全常态化动态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退出要求，综合研判在岗公益性岗位人员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情况，实行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实现岗位

人员有进有出、稳定平衡。

（二）规范选聘流程。优化岗位申报、入库、审核、聘用全流程，严格执行村级摸排初审、乡镇复核、县级公示聘用程序。立足农村劳动力年龄、身体状况、务工需求差异化实际，科学优化岗位设置，适度开发劳动强度低、弹性灵活的便民服务类岗位，坚持因人定岗、分类安置，精准匹配困难群众就业需求。

（三）强化联合督查与信息化精细化管控。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财政局等部门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监督检查，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对顶替上岗、虚报冒领补贴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理违规顶岗人员，清退违规发放的补贴，对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